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4
俞沈淑娟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何俊仁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涂謹申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楊孝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納是項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4. 吳靄儀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是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接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在席上提交的是次會議擬議議程、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委員察悉2001年4月第一個星期四為公眾假期，該月的例會將改期舉行。

III. 隨後兩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同意於2000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

8. 關於上述會議的議程，涂謹申議員建議研究下列事宜——

- (a) 林巧英的個案；
- (b) 於2000年6月4日在喜靈洲戒毒所發生的騷亂；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d) 在2000年6月26日發生，警方被指使用過分武力及胡椒噴霧驅散中區政府合署的示威者的事件；及

(e) 庾文翰事件。

張文光議員指出，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尚有若干待議事項，例如為聲稱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人士核實父母子女關係的基因測試安排，以及蘇志一的個案。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此等事宜。

秘書

9. 鑒於建議討論的事項眾多，委員同意在2000年11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以外，另行安排於2000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委員亦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當局是否已作好和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的準備，並就該兩次會議的議程徵詢主席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10. 黃宏發議員認為，上一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分集中於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個別事件。他表示，以林巧英及庾文翰的個案為例，有關事件所反映的是入境事務處在工作程序上的問題，而非政策方面的事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更積極討論各項政策事宜，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和該等事宜有關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表示，委員會應定期討論各項重要事宜，例如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問題。

11. 吳靄儀議員建議，委員可無需邀請政府當局參與而就某一事項進行更多討論。待委員完成其商議工作後，可由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12. 主席贊同事務委員會應更積極研究各項政策事宜，並於適當時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13. 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2日